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学〔201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11月2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先进班集体、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。

一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

1. 班集体成员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稳定团结。
2. 班委成员政治坚定，作风优良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凝聚力强，能充分发挥班委在班级中的核心作用，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、科技文化和文娱体育活动，课余活动丰富多彩。
3. 班风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。班级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，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、院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4. 班集体成员有端正的学习态度，明确的学习目的，严明的学习纪律，班级形成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良好学风。当学年班集体成员修读课程及格率达95%以上，优良率达60%以上。

5. 班集体成员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学年内班集体成员无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6. 班集体成员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学年内均能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。

7. 班级宿舍内务整齐，卫生良好，宿舍检查优良达标率位居年级前列。

8. 评选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%。

二、优秀学生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。遵守《学生文明行为规范》，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4. 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学年内无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。

6. 积极做好宿舍内务卫生，营造良好的宿舍环境。

7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 30% 内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，最终评

选数不超过学生数的 20%。

三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2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年，积极参与学校、院部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。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。

4. 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学年内无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5. 积极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，带头营造良好的宿舍风气，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，宿舍检查的优良达标率位居前列。

6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 50% 内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，最终评选数不超过学生数的 10%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2. 本标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